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106年12月3日第11屆第12次理事會暨第10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第12屆第10次理事會修改通過

110年11月7日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1年2月13日第12屆第12次理事會暨第8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114年12月6日第十三屆第10次理事會暨第7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

第四條 本通訊選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
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
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
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匣，於開票時當場拆
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
寄回者，視為廢票。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理事長採無記名單記法；理事及監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各類別
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圈選不得過半。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
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報請內政部核備後施行。